

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

兴政土字[2023]2号

签发人：郑学龙

关于兴隆台区2021年度第20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我兴隆台区集体建设用地 3.3192 公顷（含科教文卫用地 3.3192 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集体土地 3.3192 公顷（全部为建设用地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3.3192 公顷，作为我兴隆台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区承诺将该项目用地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及“一张图”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我区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，确认用地项目属实，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用地转用属于国务院授权省政府批准事项，本批次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，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用地，无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(联系人：张永，联系电话：13008237975)